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 | 海 | 小 | 南 | 國

SHANGHAI MIN

**Xiao Nan Guo Restaurants Holdings Limited**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持續關連交易 – 宴會供餐框架協議  
及  
酒店禮券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 (i)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小南國與小南國花園酒店訂立宴會供餐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小南國同意向小南國花園酒店提供宴會供餐；及
- (ii) 上海小南國與小南國花園酒店訂立酒店禮券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小南國將購買小南國花園酒店的禮券。

小南國花園酒店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小南國花園酒店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而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宴會供餐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當與酒店禮券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之比率按年度基準合共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宴會供餐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1) 上海小南國  
(2) 小南國花園酒店

**期限：**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追溯性效力

**宴會食品供應：** 根據小南國花園酒店的宴會安排要求，上海小南國將向小南國花園酒店客戶提供於該酒店場所舉行的宴會食品。

提供給小南國花園酒店的宴會食品的價格須由上海小南國釐定，且不得低於上海小南國食品菜單售價的75%。

### *過往交易金額*

茲參照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根據相關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南國花園酒店付予上海小南國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0,730,000元。

### **酒店禮券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1) 上海小南國  
(2) 小南國花園酒店

**期限：**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追溯性效力

**主體事項：** 上海小南國將按酒店禮券購買協議規定的條件以優惠價格（即每張銷售給我們的禮券價格將低於其實際票面價值）購買小南國花園酒店的禮券。

### *過往交易金額*

並無涉及購買禮券之過往交易。

### **最高年度上限**

### **宴會供餐框架協議**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宴會供餐框架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i)於上海的獨立協力廠商酒店及宴會服務客戶就類似宴會食品供應安排付予本集團的金額及(ii)未來三年於上海的宴會食品的預期需求增長。

### **酒店禮券購買協議**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酒店禮券購買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餐廳過往客戶流量及(ii)該等禮券的預計需求。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訂立宴會供餐框架協議，以向小南國花園酒店提供宴會供餐，故本集團將可受惠於提供該等銷售所得收入。根據宴會供餐框架協議將進行的交易可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溢利。因此，訂立上述協議對本集團有利。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宴會供餐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酒店禮券購買協議，我們計畫將禮券（作為禮品）贈送予在上海的小南國餐廳惠顧特定金額的客戶。考慮到禮券將以優惠價格銷售給我們，董事相信禮券將有助於激勵客戶繼續光臨在上海的小南國餐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酒店禮券購買協議之條款對我們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要求**

小南國花園酒店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小南國花園酒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宴會供餐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當與酒店禮券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之比率按年度基準合共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王女士已放棄就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王女士外，概無董事於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故除王女士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公司乃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中餐餐廳業務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上海小南國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連鎖餐廳。

小南國花園酒店乃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小南國花園酒店經營一間名為「小南國花園酒店」的酒店，該酒店位於中國上海佳木斯路777號，主要從事酒店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宴會供餐框架協議及酒店禮券購買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宴會食品」	指	上海小南國根據宴會供餐框架協議向小南國花園酒店提供的宴會食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禮券」	指	由酒店發行的並可以在酒店（即房間和SPA）使用的禮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宴會供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告「宴會供餐框架協議」一段所述協議
「酒店禮券購買協議」	指	本公告「酒店禮券購買協議」一段所述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酒店」	指	小南國花園酒店以「小南國花園酒店」名稱經營的酒店，位於中國上海佳木斯路777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女士」	指	王慧敏女士，本公司董事長、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小南國花園酒店」	指	上海小南國花園酒店有限公司，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上海小南國」	指	上海小南國海之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慧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慧敏女士、吳雯女士及康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慧莉女士、翁向煒先生及王海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玉煌先生、王赤衛先生、王煜先生及陳安杰先生。